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城添按配售價轉讓其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之80,000,000股股份予呂先生。本公司與城添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城添將按配售價認購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價乃經城添與呂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86%，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其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約3.7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6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11,360,000港元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而餘額2,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A.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城添按配售價轉讓其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之80,000,000股股份予呂先生。

#### 有關城添之資料

城添乃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398,232,9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23%。城添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有關呂先生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城添轉讓配售股份予呂先生。除下列情況外：(i) 呂先生及其配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6,920,000股股份；及(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更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呂先生及其配偶各自獲本公司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即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可各自認購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合共40,000,000股普通股)，呂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及其配偶尚未行使上述購股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呂先生或其配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86%，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其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約3.72%。

####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折讓約5.2%；及

(ii) 緊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溢價約15.19%。

配售價乃由城添、本公司及呂先生參考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享有該等配售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包括獲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完成

配售事項已於認購協議日期(交易時段後)完成。

## B. 認購事項

###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雙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城添

###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城添之股權將削減至318,232,9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37%。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城添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8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倘悉數獲認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86%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72%。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根據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並償付城添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城添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於目前市場狀況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8,000,000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自授權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相互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雙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益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上述條款概不得予以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完成

除非城添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否則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石油。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良機，可進一步籌集資本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假設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560,000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11,360,000港元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而餘額2,200,00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自認購事項所得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7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城添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60,000,000 港元	將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8,500,000 港元已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及約 31,5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1,280,000,000 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1 股股份)後的 128,000,000 股股份)	63,0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	37,600,000 港元已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及約 25,4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 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 購920,000,000股 新股份	61,7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	48,400,000 港元已 用於為門多薩省石 油項目撥付資金， 及約 13,300,000 港 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iii)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城添 (附註 1)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398,232,975	19.23	318,232,975	15.37	398,232,975	18.52
(附註 2)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3)	7,466,856	0.36	7,466,856	0.36	7,466,856	0.35
黃志榮先生	125,810,827	6.08	125,810,827	6.08	125,810,827	5.85
朱國熾先生	5,896,600	0.29	5,896,600	0.29	5,896,600	0.27
呂先生 (附註 4)	33,852,938	1.63	33,852,938	1.63	33,852,938	1.57
其他公眾股東	6,920,000	0.33	86,920,000	4.19	86,920,000	4.04
	1,492,697,392	72.08	1,492,697,392	72.08	1,492,697,392	69.40
合計	<u>2,070,877,588</u>	<u>100.00</u>	<u>2,070,877,588</u>	<u>100.00</u>	<u>2,150,877,588</u>	<u>100.00</u>

附註：

- (1) 城添為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全部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4) 呂先生及其配偶各自獲本公司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添」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14,175,517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子元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城添向呂先生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城添實益擁有且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配售予呂先生之8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城添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城添已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